关于印发《丰文街道2023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》的通知

街道各科室、各村社区、丰文派出所、丰文市场监管所：

根据区安委办《关于编制2023年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将《丰文街道2023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中共重庆市沙坪坝区丰文街道工作委员会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丰文街道办事处

2022年12月29日

丰文街道2023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

为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科学性、规范性、实效性，切实增强监管执法效能，根据《安全生产法》、《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》（安监总政发〔2017〕150号）有关规定，结合街道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实际，特制定2023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及专项整治，推动街道工商贸企业、危险化学品、烟花爆竹等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，严厉查处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，保证监督检查计划执行率100％。确保辖区安全生产“零”事故和“零”伤亡，推动辖区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。

二、主要检查内容

**1﹒工商贸企业安全监督检查（经发办）**

限额以上商贸服务业5家,限上个体6个，重点检查对象为工贸企业明金动力和二木拉特芳斯，限下商贸服务企业约64家。

**2﹒特种设备、食药品领域安全监督检查（丰文市场监管所）**

计划检查生产企业和汽车维修企业，以及物业电梯等特种设备安全，抽查居民小区电梯运行安全。（每月至少20部）

计划检查辖区10所学校食堂、餐饮饭店等企业单位，以及食品药品门店，对辖区“四品一械”进行安全监督检查。

**3﹒消防安全监督检查（应急办）**

计划检查街道辖区323家消防列管单位消防安全，高层建筑157栋，街道层面负责重点监管工商贸单位4家，村（社区）按照“属地原则”负责“九小”场所监督检查，同时街道将对村（社区）监督检查对象不定时的抽查。

**4﹒市政设施、物业小区消防设施及化粪池监测、清掏监督检查（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）**

计划检查辖区市政设施，6家物业公司消防设施安全监督检查及化粪池的监测、清掏监督检查，及住房安全、社区物业单位安全管理等。

**5﹒森林防火、防雷、防洪防汛、水利设施、农产品质量等安全监督检查（社区事务服务中心）**

计划检查丰文社区、清悦社区、崇贤社区、丰盛社区、三河村、人和门村等相关村（社区）的森林防火、防雷、防洪防汛、水利设施、农产品质量和畜禽病防治等领域安全工作。

**6﹒道路交通、营运三轮车及摩托车辆、道路设施、农村危旧房、农村公路建设、建设施工、地质灾害等领域安全监督检查（规划建设环保办）**

计划检查道路交通安全领域辖区3个交通劝导站及路面巡查、地质灾害点8个。

**7﹒学校、医院、幼儿园、网吧娱乐场所、职业病害等领域安全监督检查（社区文化服务中心）**

计划对辖区8所小学校（幼儿园）、2家网吧、1家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进行安全监督检查。

**8﹒养老服务中心安全监督检查（民政和社区事务办）**

计划对辖区1家养老服务中心进行安全监督检查。

请各村（居）、丰文派出所、丰文市场监管所按照各自安全监管职责要求，制定详细的年度检查计划，并认真抓好落实。

三、任务分工及要求

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原则及“三个必须”的要求进行任务分解（详见附件1），严格落实常态化安全监管工作——“十条措施”，各责任科室安全监督检查应做到全年全覆盖，各行业领域分管领导确保每月组织分管科室进行检查4次，主要领导确保每月及各节日前带队检查2次，每月至少组织党工委会议和行政办公会议研究一次安全生产工作，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。各责任科室严格按照检查计划表（详见附件2）严格执行安全监督检查，并按要求及时将安全监督检查数据填报到“沙坪坝区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隐患排查整治数据统计系统”中，同时建立台账。应急办对各责任科室的履职情况进行督促、核查、通报。主要责任单位：应急办、规建办、文服中心、综合行政执法办、社区事务服务中心、经发办等。

四、执法人员数量和执法工作日测算

（一）行政执法人员数量

丰文街道从事安全监管执法工作人员12名。

（二）执法工作日测算

**1﹒**总法定工作日：250天×12人=3000天。

**2﹒**其他执法工作日共1250天，包括：配合上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共计30天；参与上级安全监管执法机关组织的安全生产专项行动共计200天；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20天；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100天；安全生产举报查处共计100天；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报告的受理、登记建档、跟踪监控、督促整改共计300天；开展机动执法共计260天；上级安全监管机关安排的工作任务共计240天。

**3﹒**非行政执法工作日共864天，包括：学习、培训、考核、会议、人事管理、日常工作事务共计216天；病假、事假共计72天；检查指导村（社区）安全监管执法工作共计288天；公务员法定年休假、探亲假、婚（丧）假共计144天；参加党群活动共计144天。

**4﹒**行政执法检查工作日：总法定工作日-其他执法工作日-非行政执法工作日，即3000-1250-864=886天，占法定工作日的29.5%。

五、强化保障措施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。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是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、落实安全生产工作重大决策和部署、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有效举措，相关科室要结合各自实际认真编制各自监督检查计划，认真按照年度执法计划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，并加强协调配合，落实检查。

（二）规范执法，提升执法水平。执法检查时，进行执法的执法检查人员不少于2名，并佩戴执法证件；开展检查要制作现场检查记录，将检查情况如实记录，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，要求企业整改的，应及时下达书面责令整改书，整改到期及时复查，核实整改落实情况，形成闭环，制作复查意见书；对短时间内无法整改的事故隐患，应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按照整改措施、责任、资金、时限和预案“五落实”的要求进行整改；由其他部门处理的，应当登记建档并移送责任部门处理。

（三）统筹协调，确保计划落实。要充分做好监督检查计划实施的各项准备工作，保证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落到实处。积极主动协调，事先安排好检查人员、检查路线及交通车辆等，妥善处理好日常工作事项，不能以人员、装备、时间不足为由而影响执法计划的实施。

（四）强化督查考核，抓好责任落实。街道相关科室要严格执行安全监督检查计划，认真履行各自职责，积极作为，并落实专人负责信息报送，确保信息畅通，应急办严格统计各相关科室的检查数据及履职情况，对不按监督检查计划执行检查的，以及不落实相关职责而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，街道安委会将严格进行通报，并纳入年终考评。